

SEMI S24-0306

多雇主工作區之安全基準

本安全基準是由全球環境、衛生與安全委員會核准。此版本在 2006 年 1 月 16 日由全球稽核與檢討次委員會認可及發行。並在 2006 年 2 月於 www.semi.org 發行線上版本，同年 3 月發行光碟版。

NOTICE: This translation is a REFERENCE COPY ONLY. If differences should exist between the English version and a translation in any other language, the English version is the official and authoritative version.

注意：這個翻譯是一個參考版本。如果您在使用上，發現中文翻譯版本與英文原文版本產生任何差異或是不確定之處，請務必參考英文原文版本，並以英文原文版本為主，英文原文版本屬於正式和權威的版本。

1 目的

1.1 本安全基準係在針對不同公司（實體）之人員共同使用廠房內的工作區，或工作區內某公司人員的工作危險會影響鄰近工作區其他公司人員之情形，提供建立安全工作環境的方法。

2 範圍

2.1 適用性

2.1.1 本安全基準適用於由多家公司人員（如設備供應商、廠務設施供應商、使用者及其承攬商）共同使用的工作區。

2.1.2 本安全基準適用於工作區內某公司人員的工作危險會影響鄰近工作區其他公司人員之情形。

2.1.3 本安全基準適用的工作活動包括安裝、啟動、解除安裝、晶圓尺寸轉換及大保養。

2.2 標準建立

2.2.1 本基準係為針對使用者、供應商與承攬商的安全工作環境責任建立標準。

2.2.2 本基準係為針對各供應商及承攬商作業主管的責任建立標準。

2.2.3 本基準係為針對安全管理人協調委員會（SSCC）建立標準，以確保人員在多雇主工作區以及工作區內某公司人員的工作危險會影響鄰近工作區其他公司人員之情形下的安全。

2.2.4 本基準係在針對多雇主工作區以及工作區內某公司人員的工作危險會影響鄰近工作區其他公司人員之情形，為使用者支援的安全巡視方法建立標準。

2.3 本基準包括下列章節：

- 目的
- 範圍
- 限制
- 參考標準
- 詞彙
- 一般概念
- 使用者的措施
- 作業主管
- 安全管理人協調委員會（SSCC）
- 安全巡視

註 1：相關資訊 1 列有安全巡視的觀察檢查表範例。

注意：本基準非在討論與本基準之使用有關的任何安全議題。本安全基準的使用者應自行建立適當的安全衛生實務，並在使用前確定法規或其他限制的適用性。

3 限制

3.1 本安全基準非在取代設備使用地的現行法令與規範。

4 參考標準與文件

4.1 SEMI 標準

SEMI S2 — 半導體製造設備的環境、衛生與安全基準

SEMI S19 — 半導體製造設備之安裝、保養及維修人員訓練安全基準

SEMI S21 — 人員防護安全基準

注意：除另有註明外，所有上述文件皆應為最新出版的版本。

5 詞彙

5.1 縮寫與縮略字

5.1.1 FPD — 平面顯示器

5.1.2 PPE — 個人保護裝備

5.1.3 SSCC — 安全管理人協調委員會

5.2 定義

5.2.1 除本節定義的詞彙外，本文件亦參考 SEMI S2、SEMI S19 及 SEMI S21 定義之的詞彙。

5.2.2 異常—不在正常或預期狀態內且會造成事故或意外的條件或行為。

5.2.3 鄰近工作區—與相關工作區具有共同界限的工作區。共同界限可能會以水平（如區域之間以牆分隔）或垂直（一個工作區位於無塵室內，而另一個工作區位於正下方的副廠房內）方式分隔成不同的區域。

5.2.4 承攬商—透過聘雇依約執行工作（如建造設施或提供服務）的公司。

5.2.5 解除安裝—由原安裝點分離、拆解及搬移半導體或 FPD 製造設備的過程，包括搬移總成件，以及安全搬移遭化學污染的半導體或 FPD 製造設備所需的準備工作（如隔離、除污、零組件廢棄）。

5.2.6 設備供應商—提供設備並直接向使用者溝通的一方。供應商可為製造商、設備經銷商或設備代表。

5.2.7 廠房—製造半導體元件或平面顯示器的設施。

5.2.8 廠務設施供應商—提供設施或設施服務（如氮氣）並直接向使用者溝通的一方。廠務設施供應商可為建築公司、設施設備（如去離子系統）的製造商或經銷商、設施服務供應商。

5.2.9 安裝—使用者收到設備後為了啟動初次服務所進行的活動，包括運送、起重、開箱、放置、固定平衡和設施整合 [SEMI S8]。

5.2.10 多雇主廠房—不同公司的員工一起工作的廠房。「多雇主廠房」內的員工可能會在同一時間工作。

5.2.11 多雇主工作區—不同公司的員工一起工作的區域。「多雇主工作區」內的員工可能會在同一時間工作。

5.2.12 大保養—必要的重大拆卸、替換及重新組裝零組件之工作。

5.2.13 啟動—半導體或 FPD 製造設備開始接通可能會對設備本身、安裝人員或設施帶來危險的能源來源之狀態。

5.2.14 供應商—設備供應商或廠務設施供應商。

5.2.15 工作單元－可由管理人直接管理的工作範圍。

註 2：對管理人員而言，管理不同區域或樓層之多台設備上進行的工作實有其困難。

5.2.16 使用者－取得設備用於製造半導體或 FPD 的一方。

5.2.17 工作區－半導體或 FPD 製造設備以及員工所在的區域或指定之空間，包括維修管與副廠房區域。

5.2.18 作業主管－以團隊領導人身分直接管理員工以主導工作之人。

6 一般概念

6.1 使用者、供應商及承攬商應降低任務的風險，並確保人員的工作安全。

6.2 使用者應就同時間在多雇主及鄰近工作區內工作之供應商及承攬商的工作時程進行協調。

6.2.1 使用者應向供應商及承攬商說明如何針對可影響雙方的非預期時程變動進行溝通。

6.2.2 所有供應商或承攬商應在初次任務開始前提報任務的完整工作時程，且時程若有變動，應再次提報。

6.2.3 使用者應根據工作時程，將必要的安全資訊－如 PPE、安全警報、疏散路徑及安全裝置（安全網、眼部沖洗器、防墜落保護等）提供給員工、相關供應商以及承攬商。

7 使用者的措施

7.1 使用者應提供安全的工作環境給廠房內的工作人員。為達到此目標，使用者應鼓勵供應商及承攬商之間互相協調。

7.1.1 安全管理計畫通知－依據工作進展、工作時程及設施配置計畫，使用者應在安裝／大保養及啟動期間公開安全管理計畫，包括安全管理的基礎政策以及預防危險的重點。

7.1.2 安全管理計畫亦應包含個人防墜落保護裝備（如安全帶）的安全網及繫定點（如勾子）。

7.2 使用者應建立安全管理人協調委員會（SSCC）。

7.3 使用者應召開 SSCC 會議，邀集所有應參與的使用者、供應商及承攬商代表。供應商及承攬商在每個工作天都須參與 SSCC 會議。

7.4 使用者應與供應商和承攬商的員工互相配合，以共同維護工作安全。

7.5 當不同公司的員工分別在同一區域的上下樓層工作時，應在使用者領班的帶領下，於工作前及工作時互相溝通與配合。

7.6 當員工在工作地點內可能遭受危險時，相關的作業主管應在使用者領班的帶領下，彼此保持完善的溝通並協調工作。

7.7 使用者應教導供應商及承攬商的員工，使其在執行任務前先設定事故／意外預防設施，並穿戴 PPE。

8 作業主管

8.1 每個供應商應指派一名人員擔任「作業主管」，以代表供應商處理各項工作。

8.2 作業主管應與使用者及其他作業主管溝通，努力降低所有雇主之職員所承受的風險。

8.3 作業主管應穿戴識別物品，以便其他人辨別身分，如彩色帽、彩色背帶或徽章。

註 3：本基準建議，區域內所有管理人的識別方法應具有一致性。

8.4 作業主管離開工作場所時，應將其責任轉移給代理人。

8.5 作業主管的任務－作業主管應：

8.5.1 參與 SSCC 會議。

8.5.2 將 SSCC 會議的指導事項及安全巡視結果公布給員工知悉。